

商洛市商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商州教体发〔2025〕66号

关于开展商州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心校、区直（民办）学校，商洛市初级中学、商洛市小学：

为巩固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成果，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根据商洛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商教发〔2025〕28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商州区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保障入学权益

（一）公办小学入学。凡2019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应由其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地所在学校和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区教体局备案。公办小学一般采用登记（报名）方式入学，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明确入学登记和新生录取程序。登记入学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

（二）公办初中入学。公办初中采取登记（报名）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属于划片就近入学的，学校根据划定的学区采取登记（报名）方式招收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属于对口直升入学的，学校根据划定的对口直升小学进行招生。主城区公办初中（商洛市初级中学、商州区第一初级中学）仅招收主城区小学毕业生。根据划定学区，按照“户籍为主、住房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对主城区小学毕业生分类依次审核入学，按计划录满为止，确保主城区学校小学毕业生全部入学。未在户籍所在片区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如申请升入户籍所在片区初中学校就读，各初中学校要按照“户籍为主”的原则予以接收。

（三）民办学校入学。民办学校采取登记（报名）方式入学。民办学校仅招收具有商州区户籍或学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商州富兴学校初中部招生，校内小学直升人数与初中招生计划一致，不再向全区招生。）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被电脑随机录取的适龄儿童，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到户籍地公办学校就读，如户籍地学校招生计划已满，则调剂到就近公办学校就读，招生过程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随迁子女入学。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保障外来客商子女入学，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对已在小学就读的非商州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回户籍所在地或在流入地初中就读；各学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商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资格条件审查的通知》（商教发〔2024〕86号）文件精神，全面做好随迁子女在我区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资格条件宣讲宣传，提醒在我区上初中的随迁子女按年限要求完善报名所需材料。

(五)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坚持“一人一案”，由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提出教育安置意见。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学校进行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切实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六)教育优待对象子女入学。各公办学校要按照中省市有关优待办法规定，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援藏干部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落实好优待政策，根据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安排教育优

待对象子女入学。

二、规范招生入学行为

(一)优化招生政策。根据近年来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招生入学相关文件要求，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行“市级统筹，县区为主，属地管理”的管理体制。区教体局结合实际，优化招生政策，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招生时间、学区划分、招生流程和招生管理等工作要求，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为了帮助家长解决接送孩子不便问题，各公办学校要坚持“家长自愿申请、学校公平审核、保障就近就便”原则，落实招生年级“长幼随学”政策（大带小），安排辖区内同一家庭多子女同校就读。

(二)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工作，各学校要制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引，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通过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系统，实现区域内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家长通过“秦务员”或“陕西政务服务网”完成网上报名，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各学校要设立资审点，由专人负责审核入学资料，做到专业准确；设立资审点的学校，同时设立线下报名服务站，为线上报名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

(三)科学合理划分学区。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网格化、全覆盖、无盲点、便利性”的原则，2024年我区已科学合理划定

商州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并在商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https://www.shangzhou.gov.cn/html/xwzx/tzgg/202407/118090.html>）。2025年我区无新增学校，原划定学区不变，融合办学不改变原学区范围。（商州区思源实验学校、商洛职院实验中学学区分别纳入沙河子镇、陈塬街道办事处学区管理）。各义务教育段学校要按照划定的学区范围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要将学区内的户籍、住房信息提前录入省基础教育招生管理系统，做到辖区范围全覆盖，坚决杜绝信息登记正确但系统中无学校可选的情况。

（四）坚持“公民同招”。全区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必须统一时间、统一要求、统一程序，同步报名、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区教体局统一管理，要严格落实“四个只减不增”要求，学校提前申报招生计划，由区教体局审批并在商州区招生。

（五）严控特定类型招生。

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市级初审、省级审核制度，开展招生项目评估，建立招生项目台账，从严控制学校数量、招生规模、招生范围。经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要提前向社会公示报名条件、招生流程、考察方式、培养方案等，录取工作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公示录取结果。全面清理未经省、市级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外语、体育、艺术类项目可以在小升初招生中开展语言、体育、艺术方面的兴趣潜质素养考察，不能开展其他文化科目测试，小学入学不得开设此类招生项目。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

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地区和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招生。数学、科技类等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要坚持不掐尖、重培养，原则上不得与小学、初中招生入学挂钩，严禁随意突破招生范围。

(六)做好控辍保学。各义务教育段学校要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法定职责，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十项管理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强化保障与监督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校要在各级部门领导下，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要结合陕西省“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要求，统筹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和督查落实。各学校在区教体局的统筹安排下，负责登记、审核、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区教体局将在招生期间，建立招生工作日研判、日调度制度，各学校每天向区教体局普教股报告招生工作进展、研判情况，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查招生违规行为。全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跨区域招生。严禁以集团化、联合体等名义进行招生，集团化、联合体、融合体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不得通过

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入学后实行均衡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三)强化学籍监管。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等学籍管理规定，强化新生学籍建立工作各环节审核，确保学籍注册与招生录取、实际就读一致，严禁出现空挂学籍、违规建立学籍、无本校学籍实际就读等行为。招生结束后，录取学校按照实际录取人数为学生建立、转接学籍，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原则上各年级实际在校就读人数不能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严禁以转学名义变相招生。各学校要统筹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外籍和港澳台侨学生就学工作。各校务必于10月中旬前完成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转接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学校特别是主城区热点学校，要切实加强招生风险管控工作，完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好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加强对辖区(特别是主城区)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发现新增适龄人口导致区域或学校学位供给紧张时，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对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期间通过区政府网站提前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并做好收费标准、是否住宿等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五)严格监督问责。区教体局将严格按照“教育入学一件事”和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

机制。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學生招生“十項嚴禁”紀律要求，公布并畅通舉報和申訴受理渠道，主動接受社會監督。資格審查人員和平台管理人員要嚴格遵守各項工作紀律，嚴格做好保密工作。區教體局將通過抽查、交叉檢查等方式對各校招生工作进行監督和指導。對頂風違紀的學校及責任人將從嚴查處，對監管不力、失職失責的學校負責人追究相应責任，情節特別嚴重的按幹部隸屬關係移交紀檢監察部門查處。對頂風違紀的民辦學校依法依規給予減少下一年度招生計劃、停止當年招生直至吊銷辦學許可證等處罰。

區教體局在秋季開學將全面開展一次義務教育學校招生工作專項檢查，并全區通報，確保義務教育學校招生入學政策落到实处；各校於9月10日前，將本年度招生入學工作情况書面形式報區教體局。

聯 系 人：劉老師 牛老師 林老師

諮詢投訴電話：0914—2390673（普教股）

0914—2381902（职教股）

0914—390671（監察室）

附件：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學招生“十項嚴禁”紀律

2. 2025年秋季商州主城区中小學招生計劃

3. 商州區主城区中小學招生諮詢電話

商州區教育和體育局

2025年8月8日

商州區教育和體育局辦公室

2025年8月8日印發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2025 年秋季商州主城区中小学招生计划

序号	学段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数			说明	备注
			班数 (个)	班额	计划招生人数		
1	公办小学	商洛市小学	8	50	400		公办：67 个班 学位：3600 个
2		商州区第一小学	10	55	550		
3		商州区第二小学	10	55	550		
4		商州区第三小学	6	55	330		
5		商州区第五小学	4	50	200		
6		商州区第六小学	10	55	550		
7		商州区第十五小学	6	55	330		
8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	6	55	330		
9		城关办事处中心小学	2	55	110		
10		城关办事处东店子小学	2	55	110		
11		城关办事处东关小学	1	30	30	小班	
12		城关办事处窑头小学	1	55	55		
13		城关办事处四皓小学	1	55	55		
1	民办小学	富兴学校小学部	2	50	100		民办：14 个班 学位：700 人
2		商州阳光学校	2	50	100		
3		商州秦韵小学	10	50	500		
1	公办初中	商洛市初级中学	25	55	1375		公办：68 个班 学位：3720 人
2		商州区第一初级中学	25	55	1375		
3		职院初中	4	50	200		
4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	14	55	770		
1	民办初中	秦韵初级中学	19	50	950		民办：21 个班 学位：1055 人
2		富兴学校初中部	2	50	105	校内直升， 不对外招生	

附件 3

商州区主城区中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学校	招生咨询电话
商洛市小学	0914-2312963 0914-2985558
商洛市初级中学	0914-2398322
商州区第一小学	0914-2389809
商州区第二小学	0914-2091979
商州区第三小学	0914-8083277
商州区第五小学	0914-2284654
商州区第六小学	0914-2867900
商州区第十五小学	0914-8081500 13991431073 薛老师
商州区第一初级中学	0914-2313293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	0914-2288158 0914-2258636
商洛职院实验中学	0914-2030234
商州区思源实验学校	0914-2030100
商州秦韵小学	15809143967 孙老师 15191034336 李老师
商洛市商州秦韵初级中学	13909146690 李老师 13991439886 孔老师
商州阳光学校	13992414165 陈老师
商州富兴学校	0914-2312109
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3991451716 崔老师
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四皓小学	13909142648 王老师
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窑头小学	18829684869 杨老师
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东关小学	13309141803 屈老师
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东店子小学	18729892137 杨老师